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承诺为拟设华西基金持续补充资本并在其出现 流动性危机时给予流动性支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承诺为拟设华西基金持续补充资本并在其出现流动性危机时给予流动性支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募基金具有较强的金融外部性，监管机构基于审慎监管考虑普遍明确要求各新设基金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持续补充资本、在基金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时给予流动性支持，以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发展，维护金融市场稳定，防范金融风险。华西证券出具相关承诺，一方面有利于确保华西基金设立事项尽快获得审批通过，另一方面也彰显公司积极践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

持续补充资本，其目的在于提高华西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华西基金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其经营稳健性，为华西基金持续高水平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公募基金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华西证券完善业务结构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为支持华西基金设立事项尽快获得行政许可，满足中国证监会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承诺对拟设立的华西基金持续补充资本、在华西基金出现流动性危机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并同意就此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相关承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桥云、蔡春、曾志远、李平、钱阔

2021 年 4 月 27 日